

臺北縣政府 函

受文者：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六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一字第0930004263號

附件：如主旨

機關地址：(二二〇)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一段一六一號
承辦人及電話：環保局程大維二九六〇三四五六分機四〇二四

主旨：檢送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捷運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四次審查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併同環境影響說明書修正本製作三十份逕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供辦理後續審查事宜，請查照。

正本：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70號5樓)

副本：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臺北縣議會、吳議員善九、金議員中玉、陳議員永福、陳議員梅嬌、林副縣長錫耀辦公室、本府工務局、本府建設局、本府交通局、本府水利局及下水道局、本府住宅及城鄉發展局、本府地政局、台北縣新店市公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臺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77號「樓之7」、本府環境保護局(副局長室、第一、二、三、四課)(均含附件)

檔保
：號
：限年存保

縣長 蘇 惠 日



『捷運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四次 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府二十七樓第二七二〇會議室

參、主持人：郭委員 振泰

記錄：程大維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略

柒、討論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
重點如左：

- 一、開發量體應有顯著之降低（尤其住宅部分）。
- 二、樓與樓間巷道（人工地盤上）高度降低。

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 一、工地使用簡式廁所宜改用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 二、污水處理分期分四處設置，宜分期但可集中一處收集處理。
- 三、開發強度樓地板面積減少 5000 平方公尺，只佔 2%，住宅樓地板面積反而增加，開發建蔽率有無減少？
- 四、雨水貯留使用量是否能符合商辦區及人工地盤澆灌之需要？
- 五、民意溝通方面顯無進一步進展，從第三次審查意見同一答覆即出現九次，顯見本議題的重要性。
- 六、環河路增設匝道是否需國道局同意，以十河局同意是否允當宜請釐清說明。
- 七、北方舊社區的景觀、日照、交通、噪音等改善是否得當地民眾認同？
- 八、新的民眾溝通及民意不清楚，有待釐清。
- 九、開發強度仍太高，尤其住宅部分樓地板面積太多。
- 十、開發強度降低，整體的壓迫感稍有降低。
- 十一、人工地盤邊牆所造成的壓迫感是否已做處理？高牆似無必要。
- 十二、召開說明會，與居民溝通後，規劃出睦鄰措施，但未說明居民反應之具體內容。居民是否有特殊要求或反對意見，睦鄰措施是否可行，仍有深入探討之必要。
- 十三、量體太大，對新店市都市發展是正面或者是負面，尚難定論，惟報告書對於該部分著墨的不夠。
- 十四、住宅開發量體約可容納 3000~5000 人，相當一個小型社區，對於鄰近公共設施的需求影響應加強分析。
- 十五、開發量體去化問題是否也應一併納入考量。
- 十六、量體實在太大，就新店市的都市發展而言，個人同意開發商場、辦公或者增加一些公共設施或公共活動空間，但住宅樓地板面積實不宜增設或應大幅降低。
- 十七、交通監測計畫與基地周邊交通工程改善計畫請述明實施時程，並提送道安會報審查。
- 十八、提供居民停車優惠應說明具體優惠內容。

- 十九、環河路增設入口匝道請補充與前一匝道距離以及路權等相關單位意見之資料。
- 二十、本基地鄰近捷運站，汽機車使用率應較低，但持有率不一定較低，故停車供給量是否能滿足停車需求量？請再檢討。
- 二一、小碧潭車站即將通車營運，故本案交通動線規劃應整合小碧潭車站之交通動線規劃。
- 二二、請補充假日交通影響評估。
- 二三、中央路開設缺口應循道安會報審議程序辦理。
- 二四、本案開發量體大，造成交通衝擊也大，除積極尋求外部成本內部化以外，也應考量進一步減少量體（業者承諾減少 5000 平方公尺開發量約僅佔總開發量之 2%）。
- 二五、有關「人工地盤」工務局已專函報請內政部釋示中，工務局將依函示結果辦理。

本府交通局：

- 一、本案修正後降低商場開發規模並相對提高住宅樓地板面積及戶數，然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中仍有誤植或不足部分，惠請修正。
- 二、第四章交通需求分析中「降低開發衍生交通量」之比較有誤，請確實比較新舊開發方案之差異及其改善方案。
- 三、目前各已通車之捷運站大多面臨機車、腳踏車停車空間不足之問題，本案又以大眾運輸之提供為其改善基地附近交通之策略，請考量提供機腳踏車之轉乘停車需求。
- 四、本開發施工期間勢必影響附近交通，請妥為考量規劃，並於開工前提報交通維持計畫書送審。

臺北縣新店市公所：

- 一、按捷運局 92.9.29 北市捷五字第 0923233700 號函（附 p.13-5）認為人工地盤可視為捷運設施，適用建築法九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視為特種建築，惟按建築法九十八條，特種建築需由行政院核定，本案人工地盤不在捷運機廠原核定特種建築範圍，認定其屬特種建築顯有疑慮。
- 二、人工地盤高度太高達到鄰近住宅區之三樓地板高度，為考量降低毗鄰

住宅區之影響，請依捷運隧道高程所需高度予以降低，並採鏤空設計或部分退縮。

三、環河路增設匝道，本所認為應緊鄰環河路路堤，改善後需送道安會報許可。

四、開挖施工挖掘深度 11.3 米，需做好鄰房監測防止基地沈陷、鄰房龜裂。

五、營運期間發電機引擎廢氣排放需加以過濾。

六、防止電視電波干擾，應提供共同天線訊號改善，又改善環河路側行動通信阻隔應預留「第一類電信事業無線電台」所需空間。

七、住宅區 1613 戶只有 973 個停車位，本身已不敷使用，如何提供周邊優惠停車。

八、管線施工一律由環河路埋設，避免由毗鄰住宅區進入。

九、救難車輛能否進入大樓前方實施教災？

十、環河路路型需調整，中華路 83 巷至力行路銜接環快之都市計畫道路需合併開闢。

十一、力行路口開闢缺口時請通過道安審查。

十二、捷運獎勵空間應提供一定比例供民眾使用，並得轉移所有權為市有財產。

十三、跨越環河路人行陸橋應合併興建。

十四、p.5-17 劃有親水公園，是否由本計畫開闢？

本府環境保護局：

一、營運階段之環境監測計畫屆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可後始得停止監測。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案件名稱：(一)「署立雙和醫院醫療用地A基地土方移除及整地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現勘
 (二)「捷運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四次審查會議

一、時間：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一)現勘場址 (二)本府二十七樓二七二〇會議室

三、主持人：郭振榮

記錄：符大維

四、出席委員(單位)：

蘇主任委員 貞昌

張副主任委員 子敬

張委員 邦熙

沈委員 陳成

歐委員 連發

曾委員 四恭

楊委員 萬發

李委員 芝珊

林委員 鎮洋

郭委員 振泰

張委員 惠文

遼委員 泰明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慈陽

本府工務局

建設局

農業局

交通局

水利及下水道局

住宅及城鄉發展局

地政局

臺北縣議會 張瑞山 金中玉

臺北縣中和市公所

臺北縣新店市公所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本府環境保護局

林翰芬 鄭惠芬

【開發單位】臺北縣政府(工務局)

(顧問公司)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綜合評估者 張月味

環工技師 陳一重吉

【開發單位】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公司)光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綜合評估者

環工技師